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11樓

電話：(02)8751-232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9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9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	40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0~41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45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6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1、47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1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7,247	11	\$	396,948	12	\$	356,106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七)		477,656	14		556,301	17		425,664	1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00,365	15		381,777	12		544,795	17
1410	預付貨款		59,015	2		33,305	1		47,3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三)		81,533	2		69,923	2		52,95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75,816	44		1,438,254	44		1,426,869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133	-		7,610	-		7,33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3,000	-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819	-		5,082	-		7,6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二及二三)		1,737,719	52		1,677,423	52		1,606,039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		-	-		-	-		13,866	1
1786	專利權(附註四)		3,355	-		3,549	-		3,615	-
1805	商 譽		666	-		666	-		6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67,498	2		81,155	3		86,81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三)		65,335	2		29,473	1		70,1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89,525	56		1,807,958	56		1,799,187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65,341	100	\$	3,246,212	100	\$	3,226,05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25,000	7	\$	60,000	2	\$	60,00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7,246	11		195,296	6		215,748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63,800	5		229,246	7		155,58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1,006	1		46,272	2		30,815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五)		36,364	1		45,463	1		39,116	1
2310	預收款項		67,432	2		73,451	2		216,373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34,088	1		33,306	1		73,2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69	-		3,731	-		4,1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0,205	28		686,765	21		795,118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580,254	17		576,022	18		544,34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758	1		25,543	1		19,12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9,284	-		19,920	-		19,7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2,296	18		621,485	19		583,255	18
2XXX	負債總計		1,552,501	46		1,308,250	40		1,378,373	43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90	24		811,390	25		811,390	25
3200	資本公積		508,361	15		506,999	16		505,28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251	2		51,309	2		51,3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	-		6,824	-		6,8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978	13		562,548	17		475,81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1,337	15		620,681	19		533,945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2	-		(1,108)	-		(2,932)	-
3XXX	權益淨額		1,812,840	54		1,937,962	60		1,847,683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365,341	100	\$	3,246,212	100	\$	3,226,0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636,471	93	\$ 733,398	94	\$1,812,617	97	\$2,069,344	96
4600	勞務收入	40,075	6	21,700	3	59,092	3	55,697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58	1	20,777	3	6,789	-	31,51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80,904	100	775,875	100	1,878,498	100	2,156,5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八、十四及十六)	397,936	58	507,466	65	1,230,804	65	1,474,828	68
5900	營業毛利	282,968	42	268,409	35	647,694	35	681,732	32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7,522	14	82,828	11	262,007	14	266,048	12
6200	管理費用	42,112	6	31,538	4	119,933	7	93,7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66	7	32,318	4	117,768	6	94,34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200	27	146,684	19	499,708	27	454,171	21
6900	營業淨利	99,768	15	121,725	16	147,986	8	227,56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22	-	(181)	-	12,498	1	9,1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六及二一)	(2,528)	-	(13,637)	(2)	1,836	-	(10,374)	(1)
7050	財務成本	(2,605)	(1)	(2,810)	-	(7,579)	(1)	(9,24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	(1,162)	-	(4,348)	(1)	(3,276)	-	(4,1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3)	(1)	(20,976)	(3)	3,479	-	(14,627)	(1)
7900	稅前淨利	94,395	14	100,749	13	151,465	8	212,93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七)	(16,536)	(2)	(22,692)	(3)	(35,708)	(2)	(50,493)	(2)
8200	本期淨利	77,859	12	78,057	10	115,757	6	162,441	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8	-	(2,501)	-	2,209	-	4,79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77	-	-	-	651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460)	-	-	-	(1,684)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45	-	(2,501)	-	1,176	-	4,7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104	12	\$ 75,556	10	\$ 116,933	6	\$ 167,233	8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0.96		\$ 0.96		\$ 1.43		\$ 2.05	
9810	稀 釋	\$ 0.96		\$ 0.96		\$ 1.42		\$ 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審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五 及 十 九 ）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十五及十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附 註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及 十 五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附 註 四 ）	淨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123	\$ 741,230	\$ 443,557	\$ 33,688	\$ -	\$ 337,816	(\$ 7,724)	\$ 1,548,567
N1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	4,015	-	-	-	-	4,015
E1	現 金 增 資—3 月	7,016	70,160	179,416	-	-	-	-	249,576
B1	10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17,621	-	(17,621)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6,824	(6,824)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置 現 金	-	-	(121,708)	-	-	-	-	(121,708)
D1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162,441	-	162,441
D3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4,792	4,792
Z1	102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81,139	\$ 811,390	\$ 505,280	\$ 51,309	\$ 6,824	\$ 475,812	(\$ 2,932)	\$ 1,847,683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1,139	\$ 811,390	\$ 506,999	\$ 51,309	\$ 6,824	\$ 562,548	(\$ 1,108)	\$ 1,937,962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5,716)	5,716	-	-
B1	102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24,942	-	(24,942)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現 金 股 利—3 元	-	-	-	-	-	(243,417)	-	(243,417)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權 益 之 變 動 數	-	-	1,362	-	-	-	-	1,362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115,757	-	115,757
D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684)	2,860	1,176
Z1	103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81,139	\$ 811,390	\$ 508,361	\$ 76,251	\$ 1,108	\$ 413,978	\$ 1,752	\$ 1,812,8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1,465	\$ 212,9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475	149,555
A20200	攤銷費用	194	19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835	(5,835)
A20400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淨利	(523)	(363)
A20900	財務成本	7,579	9,246
A21200	利息收入	(1,125)	(3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0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3,276	4,1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	2,4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28,386)	7,9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74	(8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794	(107,867)
A31200	存 貨	(90,193)	27,623
A31230	預付貨款	(25,710)	37,2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35)	(21,1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830	(13,4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462)	6,405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9,099)	12,918
A32210	預收款項	(6,019)	39,9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8	(48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6)	(9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90,283	370,3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25	\$ 3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13)	(8,6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86)	(19,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009</u>	<u>342,8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68)	(144,1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2	1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259)	(2,1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375)</u>	<u>(149,1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8,792	320,08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3,896)	(425,183)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4,986)	(121,8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3,417)	-
C04600	現金增資	-	249,576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21,7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507)</u>	<u>(98,9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72</u>	<u>5,6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9,701)	100,4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6,948</u>	<u>255,69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7,247</u>	<u>\$ 356,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8 年 10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半導體、液晶顯示器、發光二極體及太陽能等製程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修服務、晶圓再生暨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 日依企業併購法增資發行新股，合併辛耘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1%)，並於 102 年 3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2.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合併財報可不列)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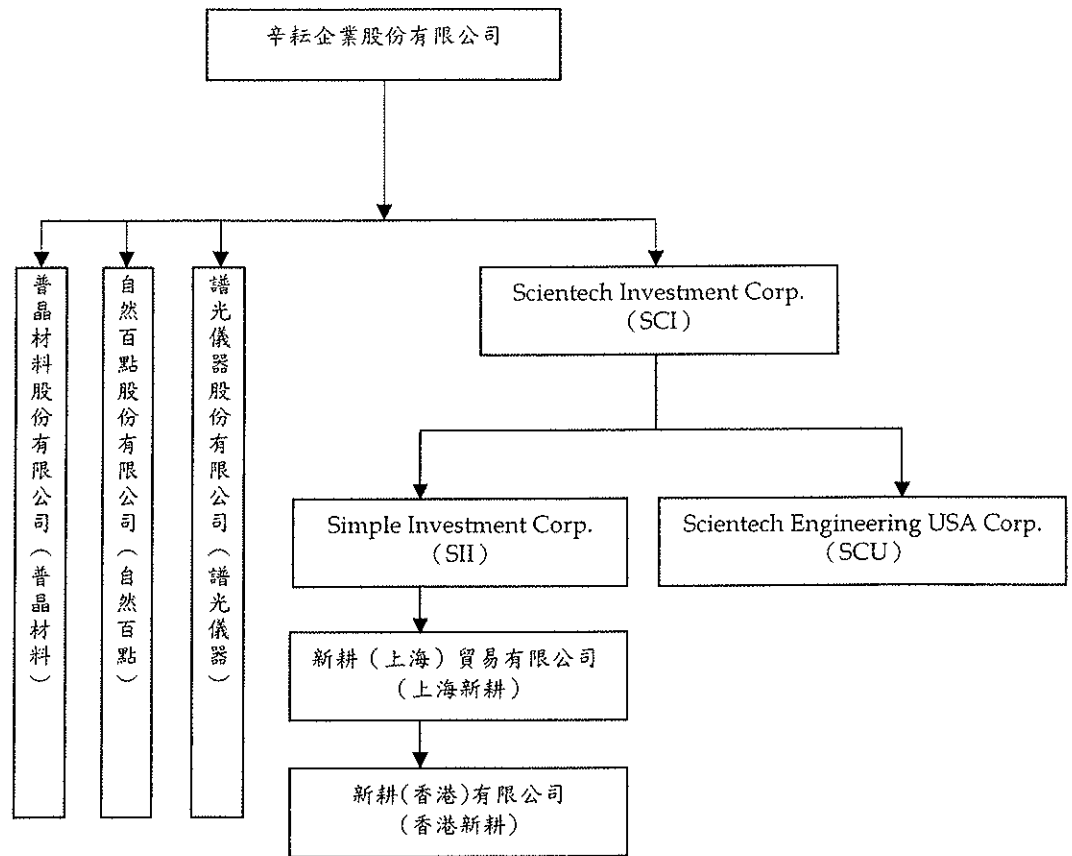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辛耘企業	SCI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辛耘企業	譜光儀器	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製造業務	100	100	100
辛耘企業	自然百點	生物技術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辛耘企業	普晶材料(註1)	器材零售及批發業務	100	100	-
SCI	SII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SCI	SCU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SII	上海新耕(註2)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及維修服務	100	100	100
上海新耕	香港新耕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1：102年度新增設立。

註2：103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上海新耕300萬美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

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十)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或勞務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及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額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作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所得稅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30,512	\$ 165,301	\$ 156,175
減：未認列課稅損失	(113,662)	(75,726)	(60,686)
	<u>\$ 116,850</u>	<u>\$ 89,575</u>	<u>\$ 95,489</u>
投資抵減	\$ 15,383	\$ 50,587	\$ 53,900
減：未認列投資抵減	(2,397)	(24,812)	(21,355)
	<u>\$ 12,986</u>	<u>\$ 25,775</u>	<u>\$ 32,5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2	\$ 552	\$ 4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0,401	288,836	257,89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06,294</u>	<u>107,560</u>	<u>97,712</u>
	<u>\$ 357,247</u>	<u>\$ 396,948</u>	<u>\$ 356,106</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27,802	\$ 29,760	\$ 1,101
應收帳款	<u>496,427</u>	<u>563,230</u>	<u>458,358</u>
	524,229	592,990	459,459
減：備抵呆帳	<u>46,573</u>	<u>36,689</u>	<u>33,795</u>
	<u>\$ 477,656</u>	<u>\$ 556,301</u>	<u>\$ 425,66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自銷售及發票開立日起 60 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 60 天，於業務月會針對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個別評估，以衡量可能之損益以及減低可能的損失。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54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54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54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 9 月 30 日為 8,613 仟元，依目前訴訟狀況，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能無法回收，故於 102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6,689	\$ 39,328
加：本期提列（迴轉）	9,835	(5,83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4)
外幣換算差額	49	306
期末餘額	<u>\$ 46,573</u>	<u>\$ 33,795</u>

八、存 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商 品	\$ 147,403	\$ 124,345	\$ 249,939
製 成 品	131,822	105,029	129,284
在 製 品	122,259	119,528	124,410
原 物 料	98,881	32,875	41,162
	<u>\$ 500,365</u>	<u>\$ 381,777</u>	<u>\$ 544,795</u>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7,936 仟元、507,466 仟元、1,230,804 仟元及 1,474,828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9,109 仟元、（5,086）仟元、28,386 仟元及（7,924）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久滯之存貨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 額	持股比 例(%)	金 額	持股比 例(%)	金 額	持股比 例(%)
非上市（櫃）公司						
FORWARD SCIENCE PTE. LTD.	<u>\$ 3,819</u>	21	<u>\$ 5,082</u>	25	<u>\$ 7,681</u>	3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5 月以 11,944 仟元認購 FORWARD SCIENCE PTE. LTD. 普通股 500 仟股，並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力。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4,941	\$ 1,160,405	\$ 1,261,357	\$ 46,778	\$ 2,673,481
增 添	-	31,592	84,064	6,892	122,548
減 少	-	(2,566)	(89,065)	(5,543)	(97,174)
淨兌換差額	-	-	-	283	283
102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204,941</u>	<u>\$ 1,189,431</u>	<u>\$ 1,256,356</u>	<u>\$ 48,410</u>	<u>\$ 2,699,138</u>
<u>累 計 折 舊</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88,858	\$ 723,578	\$ 25,540	\$ 1,037,976
折舊費用	-	37,544	105,870	6,095	149,509
減 少	-	(2,566)	(87,885)	(4,103)	(94,554)
淨兌換差額	-	-	-	168	168
102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u>	<u>\$ 323,836</u>	<u>\$ 741,563</u>	<u>\$ 27,700</u>	<u>\$ 1,093,099</u>
102 年 9 月 30 日 淨 額	<u>\$ 204,941</u>	<u>\$ 865,595</u>	<u>\$ 514,793</u>	<u>\$ 20,710</u>	<u>\$ 1,606,039</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6,634	\$ 1,193,418	\$ 1,324,510	\$ 44,101	\$ 2,778,663
增 添	62,066	89,800	64,503	10,288	226,657
減 少	-	(2,597)	(22,354)	(4,390)	(29,341)
淨兌換差額	-	88	-	(80)	8
103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278,700</u>	<u>\$ 1,280,709</u>	<u>\$ 1,366,659</u>	<u>\$ 49,919</u>	<u>\$ 2,975,987</u>
<u>累 計 折 舊</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37,695	\$ 741,195	\$ 22,350	\$ 1,101,240
折舊費用	-	41,482	115,840	6,153	163,475
減 少	-	(1,097)	(22,354)	(2,927)	(26,378)
淨兌換差額	-	-	-	(69)	(69)
103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u>\$ -</u>	<u>\$ 378,080</u>	<u>\$ 834,681</u>	<u>\$ 25,507</u>	<u>\$ 1,238,26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16,634</u>	<u>\$ 855,723</u>	<u>\$ 583,315</u>	<u>\$ 21,751</u>	<u>\$ 1,677,423</u>
103 年 9 月 30 日 淨 額	<u>\$ 278,700</u>	<u>\$ 902,629</u>	<u>\$ 531,978</u>	<u>\$ 24,412</u>	<u>\$ 1,737,7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5 年
水電空調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合併公司係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個別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予以計提折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
相關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26,657	\$122,548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 產）增加	14,603	35,447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40,808	(13,870)
	<u>\$282,068</u>	<u>\$144,125</u>

十一、其他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預付款項	\$ 27,238	\$ 11,387	\$ 15,241
其他應收款	35,623	49,830	29,269
預付設備款	16,089	1,486	36,212
存出保證金	9,958	7,603	13,651
受限制資產	8,762	8,690	8,618
其 他	49,198	20,400	20,140
	<u>\$ 146,868</u>	<u>\$ 99,396</u>	<u>\$ 123,131</u>
流 動	\$ 81,533	\$ 69,923	\$ 52,954
非 流 動	65,335	29,473	70,177
	<u>\$ 146,868</u>	<u>\$ 99,396</u>	<u>\$ 123,131</u>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u>\$ 225,000</u>	<u>\$ 60,000</u>	<u>\$ 60,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1.39-1.48%	1.37-1.5%	1.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利率每月或每季重
設，並分別按月或季還本付息，於110年4月償清。

長期銀行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1.5-1.56%	1.51-1.7%	1.59-1.7%

上述銀行借款訂有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
合併公司未有違反之情事。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393	\$ 103,232	\$ 87,163
應付設備款	2,681	43,489	15,504
其 他	76,726	82,525	52,920
	<u>\$ 163,800</u>	<u>\$ 229,246</u>	<u>\$ 155,587</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自然百點、譜光儀器及普晶材料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SCU 及上海新耕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比例提撥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12	\$ 14	\$ 28	\$ 46
營業費用	\$ 158	\$ 100	\$ 482	\$ 294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額定仟股數	100,000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81,139	81,139	81,139
已發行股本	\$ 811,390	\$ 811,390	\$ 811,39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11,39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 月 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3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68,714	\$ 468,714	\$ 468,714
庫藏股票交易	6,735	6,735	6,735
合併溢額	29,831	29,831	29,831
	<u>\$ 505,280</u>	<u>\$ 505,280</u>	<u>\$ 505,280</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數	<u>\$ 3,081</u>	<u>\$ 1,719</u>	<u>\$ -</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共 121,708 仟元（每股 1.5 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酬勞不高於 2%，員工紅利 5-15%，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保留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513 仟元及 16,928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8 仟元及 1,37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

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保留盈餘 5,716 仟元）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942	\$ 17,6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6,824	-	-
現金股利	243,417	-	3	-
	現 金		紅 利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27,750		\$ 18,500	
董監酬勞	2,500		1,500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營業成本	\$ 45,960	\$ 42,318	\$ 138,645	\$ 127,422
營業費用	9,577	7,345	24,830	22,087
投資性不動產（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	-	15	-	46
無形資產（營業費用）	65	64	194	194
	<u>\$ 55,602</u>	<u>\$ 49,742</u>	<u>\$ 163,669</u>	<u>\$ 149,74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990	\$ 5,289	\$ 17,763	\$ 15,921
確定福利計畫	170	114	510	340
	6,160	5,403	18,273	16,261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 割	-	-	-	4,015
其他員工福利	129,272	113,953	372,715	336,505
	<u>\$ 135,432</u>	<u>\$ 119,356</u>	<u>\$ 390,988</u>	<u>\$ 356,7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903	\$ 38,351	\$ 112,106	\$ 105,293
營業費用	100,529	81,005	278,882	251,488
	<u>\$ 135,432</u>	<u>\$ 119,356</u>	<u>\$ 390,988</u>	<u>\$ 356,781</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312	\$ 12,947	\$ 21,738	\$ 30,3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	1,748	28
	<u>11,307</u>	<u>12,947</u>	<u>23,486</u>	<u>30,37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798)	(251)	(674)	(3,213)
投資抵減於本期抵 用	7,027	4,711	10,392	27,615
其 他	-	5,285	2,504	(4,281)
	<u>5,229</u>	<u>9,745</u>	<u>12,222</u>	<u>20,121</u>
	<u>\$ 16,536</u>	<u>\$ 22,692</u>	<u>\$ 35,708</u>	<u>\$ 50,49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2	\$ -	\$ 1,050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8	-	634	-
	<u>\$ 460</u>	<u>\$ -</u>	<u>\$ 1,684</u>	<u>\$ -</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3,015	\$ 3,015	\$ 3,015
87 年度以後	<u>410,963</u>	<u>559,533</u>	<u>472,797</u>
	<u>\$ 413,978</u>	<u>\$ 562,548</u>	<u>\$ 475,8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59,863</u>	<u>\$ 70,147</u>	<u>\$ 70,127</u>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17% 及 22.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然百點及譜光儀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96	\$ 0.96	\$ 1.43	\$ 2.05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 0.96	\$ 1.42	\$ 2.04

本期淨利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7,859	\$ 78,057	\$ 115,757	\$ 162,44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139	81,139	81,139	79,1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75	145	98	3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214	81,284	81,237	79,52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1月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16仟股，並依公司法規定提撥702仟股由員工認購。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而認列之費用為4,015仟元。員工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或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衡量方式均係屬第三級。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7,610	\$ 6,970
認列於損益	523	363
期末餘額	<u>\$ 8,133</u>	<u>\$ 7,333</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估算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3 年 4 月到期時贖回，並以到期將收取之本金加利息折現後估算；合併公司已與債務人協議將合約展期至 103 年 10 月，故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係重新以到期收取本金加計利息折現後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8,133	\$ 7,610	\$ 7,33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889,246	1,019,372	833,3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80,388	1,093,870	1,049,059

註 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暨受限制資產。

註 2：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 1% 時，將使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4,475 仟元及 4,359 仟元。

匯率波動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存款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5,665	\$ 425,950	\$ 364,225
—金融負債	839,342	669,328	677,63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328 仟元及 2,3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

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9 月 30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41,04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34,009</u>	<u>28,747</u>	<u>585,848</u>
	<u>\$ 775,055</u>	<u>\$ 28,747</u>	<u>\$ 585,84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4,54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68,813</u>	<u>28,160</u>	<u>581,617</u>
	<u>\$ 493,355</u>	<u>\$ 28,160</u>	<u>\$ 581,617</u>

102 年 9 月 30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1,33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81,047</u>	<u>63,180</u>	<u>569,607</u>
	<u>\$ 452,382</u>	<u>\$ 63,180</u>	<u>\$ 569,607</u>

(2) 融資額度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一已動用金額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一未動用金額	-	-	-
	<u>\$ 700,000</u>	<u>\$ 700,000</u>	<u>\$ 700,00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039	\$ 10,132	\$ 29,425	\$ 28,805
退職後福利	237	218	817	689
股份基礎給付	-	-	-	343
	<u>\$ 11,276</u>	<u>\$ 10,350</u>	<u>\$ 30,242</u>	<u>\$ 29,8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並支付之租金費用均為 1,140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並支付之租金費用均為 3,420 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本公司 102 年 9 月 30 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假扣押、關稅局保稅品暨廠商進貨付款及履約等之擔保：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0,884	\$ 689,048	\$ 691,77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362	6,290	6,218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0	2,400	2,400
	<u>\$ 689,646</u>	<u>\$ 697,738</u>	<u>\$ 700,388</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732 仟元及 1,843 仟元。

二五、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各功能性貨幣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177	30.11（美元：新台幣）
日 圓	120,056	0.281（日圓：新台幣）
		<u>\$ 400,336</u>
美 元	7,121	7.753（美元：港幣）
		<u>\$ 55,21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790	30.11（美元：新台幣）
		<u>\$ 114,12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各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667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37,137
日 圓	107,267	0.284 (日圓：新台幣)		30,453
				<u>\$ 467,590</u>
美 元	8,022	7.756 (美元：港幣)		<u>\$ 62,21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70	29.805 (美元：新台幣)		<u>\$ 88,517</u>

102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各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149	29.57 (美元：新台幣)		\$ 359,233
日 圓	34,322	0.3021 (日圓：新台幣)		10,369
				<u>\$ 369,602</u>
美 元	6,504	7.755 (美元：港幣)		<u>\$ 50,44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81	29.57 (美元：新台幣)		<u>\$ 67,446</u>
美 元	1,459	7.755 (美元：港幣)		<u>\$ 11,311</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二一及附表一至六所列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代 理	\$ 1,016,182	\$ 1,333,794	\$ 85,088	\$ 111,946
製 造	<u>925,780</u>	<u>879,051</u>	<u>140,804</u>	<u>181,315</u>
應報導部門合計	1,941,962	2,212,845	225,892	293,261
其 他	-	-	(74,427)	(80,327)
小 計	1,941,962	2,212,845		
營運部門間之銷貨收入	(<u>63,464</u>)	(<u>56,285</u>)		
銷貨收入淨額	<u>\$ 1,878,498</u>	<u>\$ 2,156,560</u>		
稅前淨利			<u>\$ 151,465</u>	<u>\$ 212,93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時，由於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各報導部門之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

華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動支金額	本金	除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提列帳帳	擔保編價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註一)	資金貸與額(註二)	與
0	本公司	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 普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000	\$ 25,000	\$ 15,055	1.7	短期融資	\$ -	-	營運週轉	\$ -	-	-	\$ 181,284	\$ 725,136	
		自然百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181,284	725,136	
		諾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3,000	1.7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181,284	725,136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181,284	725,136	
1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560	16,560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18,461	73,845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訂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不受上述限制。

註二：以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 證餘額 (註二)	期末 證餘額 (註二)	實 際 支 出 (註二)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註二)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二及三)	證 額 保 限 (註二及三)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06,420	\$ 30,110 (1,000 仟美元)	\$ 30,110 (1,000 仟美元)	\$ -	\$ -	1.7	\$ 1,812,840	1,812,840	Y	N	N
1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普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906,420 92,306 (23,769 仟港幣)	150,000 3,011 (100 仟美元)	150,000 3,011 (100 仟美元)	- 3,011 (100 仟美元)	- 3,011 (100 仟美元)	8.3 1.6	1,812,840 184,612 (47,538 仟港幣)	1,812,840	Y N	N Y	N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淨值 50% 為限。

註二：係按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 US\$1 = \$30.11、HKD\$1 = \$3.884 換算。

註三：以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 為限。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3,000	5	\$ -	—
	歐英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	13	-	—
	艾美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	-	33	-	—
	公司債	—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133	-	8,133	-
	REVERA INCORPORA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SCIENTECH INVESTMENT CORP.	SIGLAZ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	-	15.8	-	-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持 手帳 面	有被投資公司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CIENTECH INVESTMENT CORP.	檳里西斯	投資業務	\$ 165,559	\$ 75,677	5,340	100	\$ 294,159	(24,297)	(24,297)	(註)	
	譜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製造業務	100,000	70,000	10,000	100	21,673	(22,532)	(22,532)	(註)	
	自然百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3,242	(3,316)	(3,316)	(註)	
	普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器材零售及批發業務	70,000	19,000	7,000	100	32,656	(31,682)	(31,682)	(註)	
	FORWARD SCIENC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周邊產品之買賣及維修服務	11,944	11,944	500	21	3,819	(13,088)	(3,276)	-	
SCIENTECH INVESTMENT CORP.	SIMPLE INVESTMENT CORP.	檳里西斯	投資業務	4,906 仟美元	1,906 仟美元	4,906	100	283,044	(25,883)	(25,883)	(註)	
	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半導體設備及周邊產品之買賣	100 仟美元	100 仟美元	100	100	8,359	1,617	1,617	(註)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業務	1,354 仟人民幣	1,354 仟人民幣	-	100	37,842 仟人民幣	2,719 仟人民幣	2,719 仟人民幣	(註)	

註：係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註三)	期初自台灣 匯出投資 (註一)	期初自台灣 累積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 匯入 (註一)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註一)	期末自台灣 匯出投資 (註一)	期末自台灣 累積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註二及四)	本期認損失 投資 (註二及四)	期末帳面 價值 (註二及四)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周邊產品之買賣及維修服務	\$ 146,635 (4,87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6,305 (1,870 仟美元)	\$ 56,305 (1,870 仟美元)	\$ 90,330 (3,000 仟美元)	\$ -	\$ - (4,870 仟美元)	\$ 146,635 (4,870 仟美元)	100	\$ 25,852	\$ 283,336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審計委員會依經濟部 審計委員會規定 審計金額
\$146,635 (4,870 仟美元)	\$146,635 (4,870 仟美元)	\$1,087,704

註一：按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 US\$1 = \$30.11 換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透過 SIMPLE INVESTMENT CORP. 投資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1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	1	銷貨成本	\$ 43,275			與一般交易相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2.3

註一：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本表僅列示超過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 之重要交易往來。